

第一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仲裁制度编

【李正华 李非澹】

中国仲裁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李 青】

浅论仲裁裁决的撤销

仲裁实践编

【王小莉】

论商事仲裁机构责任制度

【白建伦 刘虎成】

浅析仲裁委员会对案件质量保证

专业仲裁编

【陈忠谦】

试论我国证券期货仲裁制度

【许崇苗】

刍议如何促进保险仲裁的发展

仲裁案例编

【太原仲裁委员会】

出资、结算、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件评析

仲裁文集

ARBITRATION
CORPU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第一辑

广州仲裁委员会·编

ARBITRATION
CORPU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仲
裁
文
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文集.第一辑/广州仲裁委员会编.一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5.2
ISBN 7-5036-5381-7

I.仲… II.广… III.仲裁—中国—文集
IV.D925.7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30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285千
版本/2005年3月第1版	印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81-7/D·5098	定价:35.00元

《仲裁文集》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 编 陈忠谦

副 主 编 朱用开 王小莉 李为松

责任编辑 马占军 邹世发 赵 庆 罗洁琪

张小建 刘若飞

地 址: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广信江湾大酒店 C 座 14 楼

邮 编:510100

电 话:(020)83283925,83282220,83283897

传 真:(020)83283905

联 系 人:马占军、邹世发、罗洁琪

E-mail :gzzcw@126.com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已经 10 年了,在这 10 年,我国的仲裁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全国已经设立了 174 家仲裁机构,且受案范围不断拓展,受案数量连年攀升。过去的 10 年,广州仲裁委员会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累计受案量 6000 余件,争议标的额上百亿元。案件受理数和争议标的额分别比成立仲裁机构的 1995 年增长 86 倍和 117 倍。受案范围涵盖了社会经济、贸易、房地产等各个领域。较好地实现了仲裁公正、快速裁决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

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丰富理论。如何把 10 年的仲裁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加以深化,这是所有仲裁工作者的心愿。为此,我们向全国同行发出呼吁。在各地仲裁机构和仲裁工作者提供一批文章的基础上,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文集,目的就是展示“仲裁人”的风采,同时也为“仲裁人”的交流和互动提供一个平台。本文集的作者大多是从事仲裁事业多年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他们在积极参与仲裁实践的同时,笔耕不辍,把实际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文集约 30 万字,根据文章所涉及的内容,分为四个部分:(一)仲裁制度编。其中包括仲裁制度的回顾与展望以及我国仲裁制度的完善、司法监督与支持等方面的研究;(二)仲裁实践编。包括仲裁事业发展中涉及的问题与对策、仲裁员的责任以及队伍建设问题研究、仲裁案件质量的控制、仲裁文化的特征和推行、仲裁机构定位和改革问题等等;(三)专业仲裁编。对现实生活中的各种专业性比较强的领域如保险、证券、教育、金融等仲裁制度的施行,作了探索;(四)仲裁案例编。结合具体的案例阐述仲裁实务中所遇到的问题,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分析指导,有借鉴的意义。

目前,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外出现新形势,我国会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扩

大对外开放,在更深层次和更大范围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我国的仲裁事业也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积极深入地研究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模式,探索一个适应国际化、市场化的仲裁发展之路,是我们每一位“仲裁人”面临的新的课题。本文集的出版希望在这方面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更多的人加入到这个研究领域中来。

忆往昔,峥嵘岁月;望未来,我们豪情满怀。相信在一代又一代的仲裁人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仲裁事业一定会有一个美好的明天。

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 陈忠谦

2004年12月于广州

目 录

【仲裁制度编】

中国仲裁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李正华 李非清 1
仲裁协议是仲裁程序的基石	陈舒 13
浅析仲裁与第三人	喻晓明 19
论撤销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李登华 25
论国内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	马建文 42
论人民调解协议的准裁决性质	詹礼愿 50
论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完善	王琴 陈向军 56
国内仲裁一裁终局及其救济监督之思考	潘达良 64
完善我国现行仲裁制度的几点思考	张猛 69
公平合理原则与仲裁实体法规范	张明军 78
浅析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赵汉根 84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马丽莉 90
浅论仲裁裁决的撤销	李青 96

【仲裁实践编】

论商事仲裁机构责任制度	王小莉 101
仲裁协议的转让	蔡海宁 109
试论我国仲裁事业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	龚国伟 114
积极培育、完善和发展我国仲裁服务市场	胡大伟 119

仲裁之需求与服务	乔亚民	128
仲裁员队伍建设基本程序探索	杨梳	黄和银 132
试述仲裁员的责任	郭如新	137
试论仲裁机构的定位与改革	黄志勇	144
浅析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质量保证	白建伦	刘虎成 153
谈仲裁案件的质量控制	李明友	158
关于中小城市如何推行仲裁制度的思考	刘铭英	163
论我国仲裁制度发展的环境	杨定德	168
论仲裁文化的特征及仲裁文化的推行	周盛盈	175
走近仲裁中的书记员	向瑞娟	179

【专业仲裁编】

试论我国证券期货仲裁制度的构建	陈忠谦	182
证券仲裁——解决证券纠纷的有效途径	吴弘	钱婷婷 191
刍议如何促进保险仲裁的发展	许崇苗	198
论教育合同的仲裁	张永华	203
ICSID 管辖权问题新探	胡磊	210
工程造价争议仲裁与造价专业的关联	郑怀东	杜欣 222

【仲裁案例编】

论书面仲裁协议的认定	张生旋	227
如何适用先行裁决及预期损失的认定	李波	王敏 233
对一起仲裁案件裁决的几点思考	李杰	236
出资、结算、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件评析	太原仲裁委员会	243
仲裁撤销谁之错?	孙天富	248

仲裁制度编

中国仲裁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李正华* 李非清**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至今已经有 10 年了,我国的仲裁制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面临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我国的仲裁制度也要作相应的改革。回顾仲裁制度产生和发展的轨迹、找出相应的问题并看到今后的发展趋势,是当今理论界和仲裁实践工作面临的现实课题。

一、中国仲裁制度的回顾

过去,仲裁制度在中国,主要是以行政的方式来体现计划经济社会的要求,在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下设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审理当事人提起的关于经济合同纠纷的案件;当事人不服裁决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法院重新审理。另外,在各地的劳动局之下还设立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劳动争议的有关纠纷,当事人不服裁决的,还可以依法起诉进入法院审理程序。

(一)涉外仲裁制度

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实际要求,我国早于 1956 年 3 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下设立了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主要限制在对外经济贸

* 作者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作者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易方面的争议。1980年2月26日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有所扩大。1988年6月再度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设有深圳和上海两个分会。

1958年11月21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于1959年1月22日设立了海事仲裁委员会;1988年8月12日更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并扩大了受案范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习惯做法,实行终局裁决的方式。从1993年以来连续几年受理案件的数量居世界首位,以其及时、高效和独立、公正著称于世。

(二)国内的仲裁制度

1. 合同仲裁

1978年前,与计划经济相适应,解决国有组织之间经济纠纷的主要是当事人的上级主管机关进行的名为仲裁而实为行政决定的只裁不审的行政处理制度,当事人不能直接向法院要求以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1978年后的一段时间内,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庭开始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但是当事人必须先经过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能提起诉讼。还经历过二级仲裁的阶段。从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后,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统一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明确了“地域管辖”、“裁审自择”、“一方申请”、“一裁两审”制度。这个阶段的经济合同仲裁无须仲裁协议,而且仲裁机构完全是按照行政区划附设在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1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并由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将技术合同的仲裁机构设于国家的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也可以设在科技团体内。该仲裁实行当事人约定管辖、指定仲裁员、一裁终局。

1990年和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可向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规定,虽然我国没有专门的著作权仲裁机构,但是著作权管理部门以行政调解、裁决的方式解决了大量的有关著作权方面的纠纷。

2. 劳动争议仲裁

1950年11月中央劳动部制定并经政务院批准的《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明确了劳动管理部门设立劳动争议处理机构。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恢复了劳动仲裁;1993年7月6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1994年7月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将劳动仲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3. 新的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1995年9月1日开始实施。仲裁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解决民事纠纷的仲裁法律制度的确立。10年来,新的仲裁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道路。

10年来,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内,截至2004年5月11日统计中国内地现有商事仲裁机构近180家,彻底改变了原来分散在几个行业的行政仲裁体制,分布比较合理、覆盖面比较广泛,基本上满足了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即时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需要。^①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系列有关仲裁工作的文件和司法解释:1996年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有关行政机关对标准(格式)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予以修订。保险、银行、建设、工商等系统下大力气规范各种经济合同,积极开展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工作,受案数量逐年增加。全国各地仲裁委员会累计受理案件达到了22,000件,案件标的额达到了420多亿元;其中1999年全国各地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7394件,案件标的额将近167亿多元。^②但是,在进入新的世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了更快的发展,中国加入WTO将使仲裁制度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

二、现有仲裁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仲裁机构的设置及归口管理问题

1. 仲裁机构的设置不尽合理

仲裁法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纠纷解决的行政仲裁制度作了重大的改革,取消了全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属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保留原有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各地政府以法制局牵头依法在各地组建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和实际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① 中国仲裁网:“中国仲裁机构网际直通车”,<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map.asp>。

② 杨景宇:“把仲裁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载《人民日报》2000年8月30日。

除了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商事仲裁、地方仲裁机构外,我国还有单独存在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负责处理企业劳动争议和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流动争议。^①

尽管有“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的规定,但是也没有明确规定不得设立的禁止性规定。在相对自由设立的情况下,不少地方政府将之设立与否当成是法制是否健全的标志来看待,于是不顾实际需要盲目设立。目前,全国已经设立有近180个仲裁委员会,有的省份基本上已经达到了每一个地级城市设立一个仲裁委员会。在这些仲裁委员会当中,有的仲裁委员会每年受理的案件相当少,有的一年甚至还达不到5宗,无法使仲裁委员会实现“自收自支”,因而政府不得不给予财政上的补贴和提供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帮助。

2. 归口管理不合理

仲裁委员会由所在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并向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成立。成立后的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尽管仲裁法规定了仲裁委员会成立的原始组织管理机构为当地市政府、有关部门、商会,从仲裁委员会的性质来讲,是属于解决争议的民间机构。国际上其他的仲裁机构从归口管理的角度来看,大多归属于商会、行业组成的仲裁协会进行自律管理。按照仲裁法,我国也有中国仲裁协会这样一个社会团体法人作为行业的管理机构,但是对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来说,不少的仍然归口在政府之下依赖政府,甚至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还是属于公务员系列享受公务员待遇,仲裁委员会负责人由政府的人事、组织部门安排和任免。这就使人们有仲裁和法院一样的错误感觉,无法真正体现仲裁委员会民间性特点,也难以发挥民间仲裁的作用。

(二) 仲裁员队伍建设及裁决质量问题

由于仲裁委员会是一个民间的组织,不同于法院,因此没有自己固定的仲裁员而只是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社会兼职的仲裁员,按照不同的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当有仲裁案件时由当事人自由选择指定仲裁员。“专家型”仲裁员的设置,这种做法是符合仲裁的国际惯例和实际需要的。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员应当是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必须是从事仲裁、律师、任审判员之一满8年以上,或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又或者是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① “人事部有关方面负责人答本报记者问”,载《光明日报》1997年9月12日第4版。

由于仲裁委员会刚刚成立,案件较少,而且仲裁员的来源缺乏,因此一些仲裁委员会在别的仲裁委员会的兼职仲裁员中选聘,出现了个别的仲裁员同时兼任好几个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情况。还有的仲裁委员会为了考虑到关系、裁决的执行方便等因素,聘任现任的政府官员、现任法官担当兼职仲裁员。

由于仲裁员来源复杂,加上在确定仲裁员后,由于业务开展不够顺利或者师资缺乏,没有举办必要的职业培训工作,往往会使得一些公务员按照行政办事方式、法官依照审判程序、律师根据当事人要求的方式进行仲裁案件的审理。

“专家型”仲裁员审案,案件的审理裁决质量理应是比较高的,高比例的自愿履行裁决书也正说明了这一点。但是,也应看到,一些地区个别仲裁员自觉不自觉地偏向于指定其的一方当事人,充当了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代表。甚至有不少人在到底是担当仲裁员还是充当代理律师方面作选择,目的是让指定自己一方的当事人尽量从中取胜并使得自己获得最高的利益。现任的律师没有真正领会仲裁员应当发挥的作用,在签订合同时让当事人确定仲裁条款,目的是当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以利用自己仲裁员的身份来保护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因而在仲裁中所作出的裁决就有可能不够公正,或者说只是表面的公正。这种表面上能够拉来更多案源的做法,将从根本上危及仲裁委员会甚至仲裁制度的健康发展。

(三)仲裁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问题

仲裁法颁布实施已经 10 年了,但是对于仲裁法和仲裁知识的社会宣传还不够。人们在签订合同时,大多想到如果产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求得司法救济,即常说的“打官司”。仲裁协商的自愿性、不公开审理的秘密性、不受行政干预的民间性、专家型仲裁员专业的判断性、效力终局的时效性等仲裁与法院审理案件不同的特性,尚未被社会上的人们所广泛了解。现实中的法院判决都不能很好地得到执行,“执行难”还在困扰着我们,仲裁的裁决能够真正得到执行么?人们难免会提出这样的质疑。可见,仲裁知识没有得到很好的宣传和普及,在“执行难”的大环境里,仲裁工作的开展也是相当困难的。

(四)裁决的执行及仲裁机构与法院的关系问题

据统计,仲裁法实施的 10 年来,仲裁案件的自动履行率达到了 80%,当事人对仲裁的裁决大多数能够自觉履行,也充分说明各地仲裁委员会“专家断案”的仲裁质量总的来看是比较高的。但是,被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中止执行的裁定也时有出现。据不完全统计,自 1995 年 9 月 1 日仲裁法实施以来至 1997 年 11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作的裁决就有 2 个被法院撤销、有 6 个被

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而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①

仲裁庭所作的裁决被撤销,既可能是仲裁程序方面存在差错,也可能是适用法律或者认定事实方面有问题,还可能是仲裁委员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协调出现了问题,可见原因是多方面的。正是看到裁决被法院撤销这一结果,不少的仲裁委员会想方设法与法院搞好关系,甚至不惜聘请现任法官担当兼职仲裁员以便联络感情。当事人有可能会碰到昨天在仲裁庭开庭时遇到的仲裁员,就是今天法院开庭审理另外一个案件甚至是同一个案件的法官。法官为了使昨天自己没有签名作出的裁决书被本院撤销,而不惜动用各种关系操作。这些可能性的确是存在的,这必然影响了仲裁制度的正常发展。

三、完善中国仲裁制度的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仲裁立法

首先,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制度性安排问题,我国的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不尽统一,需要以立法的形式统一。加入WTO后,不仅中国的司法要统一,仲裁也要统一,特别是国内的商事仲裁与涉外的商事仲裁要统一。这个统一需要在立法的层次上解决。我国的仲裁法对于国内与涉外仲裁采用的是双轨制,而且关于国际仲裁的规定过于简单。我们所使用的通常是“涉外仲裁”,而“涉外仲裁”是立足一国来考虑问题的,这使得中国的仲裁制度显现出过强的国别性,不利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国际化。

其次,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或撤销的审查条件,除了程序性审查条件外,应增加公共秩序保留条款。

第三,关于仲裁协议的准据法问题。仲裁协议本身就是一种合同,对其审核应当有一个准据法的适用。由于没有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会出现法院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及该部仲裁法生效后的困难,没有明确规定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常常导致一些法院无所适从或以此为竞争管辖权的借口。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仲裁地法为仲裁协议准据法的做法,比起只适用法院地法来说,无疑是个进步,但还是不够准确。今后仲裁法修改时应规定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或无此选择时仲裁地法为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尽可能使当事人的仲裁意愿得以实现。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也采纳了这一做法。

第四,明确裁决国籍及其依据。一项裁决要被承认和执行,涉及裁决国籍的问题,从中国司法实践看,似乎仲裁机构所在地就成为了判断仲裁裁决国籍

^① 陈治东:“我国仲裁裁决撤销程序若干法律问题之剖析”,载《法学》1998年第11期,第40页。

的标准。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我国的仲裁法没有明确规定裁决的国籍问题。明确仲裁裁决的国籍的判断标准,有助于中国仲裁机构以境外作为其仲裁地,也有利于境外仲裁组织以中国内地为仲裁地。参照《纽约公约》,以仲裁地主要标准、仲裁程序准据法为补充标准来确定仲裁裁决的国籍是有助于裁决被承认和执行的。

第五,赋予当事人更大的选择权。仲裁的契约性使其与诉讼不同,当事人不仅在实体问题上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在程序问题上也应当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这种双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是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特色,也是自由经济的必然结果。为使中国内地成为有竞争力的国际仲裁中心,未来的仲裁法有必要赋予当事人选择仲裁程序规则和仲裁程序法的自由。

(二)按照实际需要设置仲裁机构并理顺其归属关系

1. 按实际需要设立仲裁机构

仲裁制度是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商业活动的频繁对商业仲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在商业活动频繁、争议较多的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才能有案可审,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民间机构的“自收自支”。通过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规律,长期不能受理到案件或者不能实现“自收自支”自己养活自己的仲裁委员会,就应当自然淘汰掉,使社会资源在市场经济中进行合理的调配。过去那种人为的计划经济时代按照行政区划或者变相地按照行政区划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做法,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必然难以继续维持下去了。

仲裁法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纠纷解决的行政仲裁制度作了重大的改革,取消了全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属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保留原有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并依法在全国各地设立了相应的仲裁委员会。今后劳动仲裁、人事仲裁机构是否有必要存在,还是一个疑问。应当看到各种纠纷有其特殊性的一面,也应当看到仲裁制度体现了真正的自愿,而且仲裁制度有必要实现一定程度和范围内的统一。过分地强调本位特殊性,在各地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不多,而劳动仲裁日益增多严重影响了劳动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制度的安排逐渐将劳动仲裁机构并入地方仲裁机构当中,实现仲裁制度的统一。

2. 仲裁机构应当归属于民间的商会

从仲裁制度的起源来看,仲裁是民间的商事仲裁,国际上仲裁机构一般是

在商会之下,而不是属于政府。诚然,仲裁机构成立时的“第一推动力”^①是政府或者政府会同有关部门这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关键在于成立后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归属于哪个部门或者说归属于哪个口?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全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仲裁协会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这一规定,并没有解决仲裁委员会归属于哪个部门,甚至连全国仲裁协会应当归属于哪个口也是不够明确的。从民间性和独立性的本身要求来说,在本来将之归属民间的行业商会来管理,是比较合适的。仲裁机构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而其归口管理就成为了一个大问题。

尽管仲裁委员会属于民间机构,但是仲裁事业事关全局,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需要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共同支持。各级党政机关还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帮助仲裁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逐步提高仲裁员的素质和裁决的质量

仲裁员根据仲裁法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仲裁委员会审理案件程序进行审案,“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所以,仲裁庭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当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相对而言,仲裁员没有像法院审判委员会那样的一个机构的专业监督,也没有人大对其监督。法院的法官任职资格要求比过去更为严格,而且实行审判长选任制等改革。这样的背景下,仲裁委员会中对仲裁员特别是首席仲裁员的要求就相当高。仲裁员应当是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质、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审案经验,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争议加以判断。

采取有效的措施,狠抓仲裁员队伍的思想作风、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培训教育和监督,努力提高仲裁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水平,真正建立一支政治可靠、品德高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业务精干的仲裁员队伍,特别是建立相对稳定的首席仲裁员队伍已经摆上了仲裁委员会的议事日程。

仲裁质量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益是否能够得到保护的问题,关系到仲裁委员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仲裁事业的兴衰存亡。仲裁庭和仲裁员都要严格依照仲裁法办事,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肃认真地解决每一件纠纷,努力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裁决公平、合法、合理,尽可能将当事人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的程度,使当事人心悦诚服。

由于仲裁具有民间性,但又行使着司法职能,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仲裁作为

^① 江平:“加入 WTO 后对仲裁地位和作用的展望”,载《广州仲裁》2000 年第 10 期,第 18 页。

一种特定行业,它的活动规范性很强,操作过程很严,对人员的道德素质、专业水准都有很高的要求,它的管理、监督组织虽然是自律性的,但不应该是松散型的,因此对它的管理、监督应不同于一般的行业管理,应该有严密的组织制度,较高的职业标准,严明的行业规则,严厉的惩戒规范,有效的纠错机制”。^① 国际仲裁人才资源是各国可共享的。

(四)加强仲裁法律知识的宣传

全社会应当进一步提高仲裁意识,逐步把选择仲裁方式作为解决经济、民事纠纷的重要手段。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而仲裁又是法制经济的产物。尽管经过了几次的全国普法宣传活动,仲裁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过去具有浓厚行政色彩的仲裁制度,建立起与国际仲裁惯例相适应的新仲裁制度,但是人们对仲裁知识知之甚少,在解决纠纷时往往只知道运用诉讼的方式而没有选择仲裁方式。

不少仲裁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贸促会、银行、保险等部门设立办事处,使之成为仲裁委员会的宣传窗口,宣传有关的仲裁知识。

在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逐年增加并且积案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仲裁委员会受理民商纠纷案件,是减少法院压力的一个有效办法,也是仲裁委员会发展业务并为今后积累经验的有利时机。加强对仲裁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是当前仲裁工作的重点之一。

(五)关注裁决的执行及理顺仲裁机构与法院的关系

仲裁制度得以顺利发展,其前提必须是仲裁过程的合乎程序性、裁决的公正性和裁决的可执行性。裁决能够得到当事人的自觉履行,正是体现了仲裁制度的优越性。但是,也不排除裁决得不到当事人自觉履行情况的出现。当裁决不能通过义务人自觉履行的时候,胜诉的当事人就有可能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应用。裁决要得到法院的承认并予以执行,关键在于裁决书的合法性和仲裁过程的合乎程序性。从仲裁的民间性方面来讲,仲裁委员会与法院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从仲裁裁决的具有可向法院申请执行的司法效力角度来看,仲裁与法院又有一定的联系。仲裁员了解法院对裁决书的审视角度和要求,结合仲裁程序和规则吸收审判程序中的优点是正常的。因此,从某角度分析,仲裁委员会适当的与法院的联系是必要的。

仲裁业务方面,有不少的工作如仲裁中的管辖移送、申请保全、申请撤销、执行等工作,要依靠有关法院、工商、房地产等行政机构的支持和配合。

^① 卢效东、李润成:“试论仲裁协会的性质”,载《法制日报》2000年9月17日。